## 附件1：资格承诺函

东方市人民医院

 单位参与选聘东方市人民医院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现承诺如下：

1.我单位具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2.我单位具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。

3.我单位具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若我单位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代理机构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